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3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陈昌宏、孙建新、蔡卫东、许帅、熊焰、梁雨、薛健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选聘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详见2022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3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及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林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简历

林军，男，1969年9月生，本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财务部会计，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处经理、旅服分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总部总监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监、审计部总经理、渠道拓展部总经理、观光旅游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遨游网总部总裁、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租赁期限五年。

2、公司与绿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单元（住所申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人代表：游广武

5、注册资金：柒亿陆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设备经营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融资期限：五年

5、交易内容：公司与宁安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与绿金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宁安环保提供租赁物资产。业务到期前，由公司偿还绿金租赁租金。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宁安环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81,508,500　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81,508,500元÷767,017,000股=0.49739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392元/股。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8月30日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800,000股后的股本756,217,0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变化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0股公司股票，其中8,000,0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剩余4,000,000股，因此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总额为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81,508,50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后的股本763,01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111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1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17,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0,000股后的763,01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81,508,50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81,508,500元÷767,017,000股=0.49739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3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缪敏鑫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2年11月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062.18
负债总额	214,564.94
净资产	67,497.24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7,477.78
利润总额	26,086.62
净利润	23,837.49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692.2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200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92.26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处于审核阶段。2022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云煤能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云煤能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云煤能源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云煤能源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云煤能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后续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6	940,343,618	39.3425
网络参会	40	94,934,946	3.9719
合计	66	1,035,278,564	43.314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88,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7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125,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35,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9%；反对1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589,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反对478,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211,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8,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94%；反对47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8%；弃权211,2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提案3.00《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11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22%；反对7,148,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5%；弃权4,009,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2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64%；反对7,148,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104%；弃权4,009,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31%。

提案4.00《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64,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73,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2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

提案5.00《关于对禄丰钛业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467,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21%；反对6,69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2%；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77,1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94%；反对6,690,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41%；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

提案6.00　《关于投资建设金昌冶炼副产硫酸资源及氯碱废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 40万吨合成金红石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1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98,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7%；反对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弃权1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5,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2022年11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573,577股，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4.52%减少至3.41%。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锁定6个月。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8,759,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85,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2022年11月9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本次减持后，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573,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3,577	4.52%	1,500,000	1,500,000	1.12%	3.41%
	合计	6,073,577	4.52%	1,500,000	1,500,000	1.12%	3.41%

注：持股比例变动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52%减少至3.41%。

1. 基本信息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08（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2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1.1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073,577	4.52%	4,573,577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3,577	4.52%	4,573,577	3.4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32%	6
2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70,000	0.80%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7.09元/股，为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0.12元/股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66家、证券公司48家、保险机构32家、其他类机构78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